

文件编号	SS-EMS-03-016	版本	B	受控状态	
页数	1/1	生效日期	2005/4/15		
标题	灭火器使用管理规定				
1-0	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的各种手提式、推车式和悬挂式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的识别，灭火器年度维修与日常保养。				
2-0	灭火器的使用方法				
2.1	本公司使用的手提式灭火器、推车式灭火器主要是“碳酸氢钠干粉”型（MFZ4），适用于扑救油类、有机溶剂、可燃气体、带电设备、文件档案等火灾。				
2.2	使用手提式“碳酸氢钠干粉”灭火器扑救时，应首先拔掉铅封和保险销，手提式灭火器上部用力紧握压把，其间，不要把灭火器放平或倒卧，“碳酸氢钠干粉”灭火器使用前应将瓶身摇动数次，使瓶内干粉松散，才拉出保险销。灭火器喷嘴应对准火焰的根部，左右扫射，并向前推进，将火扑灭。当手放松时，压把受弹力作用恢复原位，阀门封闭，喷射停止，如果遇零星小火时，可重复开启灭火器阀门，以点射灭火。				
2.3	使用推车式灭火器扑救时，首先取下喷枪（即手握开关），展开胶管，同时打开钢瓶阀门（逆时针方面旋转手轮），再拉出伸缩拉杆，使喷嘴对准火焰的根部，握紧开头压把，左右扫射，并向前推进，灭火后，只要关闭钢瓶阀门（顺时针方向旋转手轮），剩余的灭火剂仍能使用。				
2.4	在密闭场所或窄小场所使用后，人应迅速撤离。				
3-0	灭火器的维护保养与年度维修。				
3.1	应存放于被保护物附近或取用方便、安全的地方。				
3.2	避免于阳光直接照射、靠近电源或容易受潮、化学腐蚀性气体的地方储存，储存温度为-10℃~+55℃。				
3.3	防止剧烈震动或碰撞。				
3.4	公司负责安全人员每月检查一次，并填写“灭火器检查记录”，如发现压力表上的指针位于红色区域内，应及时重新更换。				
3.5	每隔五年或临近维修有效期末，应送外消防专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试验。				
3	参考文件： 《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》				
4	参考记录： 灭火器检查表				
编制		审核		审批	